(上接 201 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变更；

（2）公司合并、分立。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已行权 / 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由董事会负责收回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获得的全部利益。

（四）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仍按规定行权及 / 或归属。

（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机密、失职或者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含子公司）利益或者声誉而导致职务发生变更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因参与本激励计划获得的全部利益（全文中“本激励计划获得的全部利益”对应计算方式为：（任一卖出价格减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乘以对应股票数量之金额总和。关于上述“任一卖出价格”，如在行为发生时尚未出售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收到公司发文之日起 3 个月内任一交易日出售该等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此处卖出价格及应当返还的金额。如激励对象拒不卖出，此处卖出价格按照发文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

（3）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继续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职务的，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及 / 或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2、离职（不含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身故）

（1）公司（含子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且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及 / 或已获授且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2）激励对象因公司（含子公司）裁员等被动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获授且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及 / 或已获授且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3）激励对象因个人过错、违法违纪等行为而离职，或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且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及 / 或已获授且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因参与本激励计划获得的全部利益）：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协议、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4）在激励对象离职后 2 年内，若激励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有如下行为之一，则视为实施了（潜在）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授权收益为不当得利，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且须在收到公司发文之日起 3 个月内退回本激励计划获得的全部利益：

①公司合理怀疑或者确认激励对象到与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的。

②激励对象虽未入职与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但公司合理怀疑或者确认其以其他有偿或无偿方式为前述用人单位提供服务的。

③公司合理怀疑或者确认激励对象自己或其近亲属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

④公司合理怀疑或确认的其他损害或者有潜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退休

（1）激励对象退休，但接受公司（含子公司）返聘请求的，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仍按规定行权及 / 或归属。

（2）激励对象退休，若公司（含子公司）提出返聘请求而激励对象拒绝或者公司(含子公司)未提出返聘请求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3）在激励对象退休后 2 年内，若激励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有如下行为之一，则视为实施了(潜在)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激励对象所获股权收益为不当得利，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且须在收到公司发文之日起 3 个月内退回本激励计划获得的全部利益：

①公司合理怀疑或者确认激励对象到与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的。

②激励对象虽未入职与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但公司合理怀疑或者确认其以其他有偿或无偿方式为前述用人单位提供服务的。

③公司合理怀疑或者确认激励对象自己或其近亲属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

④公司合理怀疑或确认的其他损害或者有潜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行权及 / 或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5、身故

（1）激励对象因工而身故的，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可由其指定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行权及 / 或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工而身故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6、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激励对象所在公司下属企业发生控制权变更

公司失去对激励对象所在公司下属企业的控制权，激励对象仍留在该企业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8、发生上述情形之后，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缴纳完毕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及 / 或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涉及继承人继承的，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及 / 或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 / 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权益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五）其他说明

有关规定明确须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情形的认定及相应的处理方式）。

十二、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股份支付总费用		4,750.82 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年数		6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606.55 万元	2,156.49 万元	1,213.04 万元	602.07 万元	142.97 万元	29.71 万元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变动情况、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按授予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有关成本及 / 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以 2026 年 8 月 21 日作为基准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1 元 / 股（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30 个月、42 个月、54 个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每个行权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30%、15.43%、15.86%、（上证指数对应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4%、1.28%、1.35%（中债国债对应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84%（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类“电子 - 光学光电子”最近 1 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2、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预测算

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9 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102.20 万份，由此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031年（万元）
1,169.15	83.49	333.97	333.97	245.03	142.97	29.71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符合限制性股票归属资格的人数变动情况、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进行预测算，以 2026 年 8 月 21 日作为基准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1 元 / 股（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 年、2 年、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个归属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61%、17.22%、15.92%（上证指数对应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0%、1.23%、1.25%（中债国债对应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84%（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类“电子 - 光学光电子”最近 1 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2、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预测算

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9 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73.08 万股，由此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581.67	523.05	1,822.51	879.06	357.04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放弃行权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的，不涉及成本费用；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后等待期内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终止的除外），应当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当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但放弃行权的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但放弃归属的，不再调整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该等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6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 5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64）。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66）。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订了《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丁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67）。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丁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行权 / 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确定行权 / 授予价格，并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 / 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 / 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

（6）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行权 / 归属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 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 / 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登记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审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 归属的权益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管理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等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张丁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提高公司国际形象及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八）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或股东会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 /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批准 / 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和 / 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 /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董事会届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 H 股初始发行股数的 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 /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 / 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省及外国）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合资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 / 或其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承销商 / 整体协调人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或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的整体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 /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承销商 / 整体协调人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来确定，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刊发的《新上市申请人指南》（“《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及要求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决定，并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及要求的规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后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其中，配售比例将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引入基石投资者的资质和具体配售比例，将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及要求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符合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并按照公司与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约定的方式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 /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持续技术研发；丰富产品组合；升级或扩建生产设施；全球客户服务及供应保障体系建设；战略性投资或收购；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等。

此外，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的规模及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或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规模、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正式刊发的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在取得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及 /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整体协调人共同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在和除根据法律、法规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审计费用等委聘事宜，聘任期限至公司完成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并召开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股东会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公司需在香港设立营业地址，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的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为此，董事会同意授权黄源浩先生、靳尚女士或其授权人士处理及执行以下与公司非香港公司注册有关事项：

（1）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

（2）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将公司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3）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委托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代理机构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至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商业登记署，如需）登记存档、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

（4）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担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并向该等代表作出必要授权（如需）；

（5）其他与公司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有关的必要的文件签署、登记、注册手续。

董事会拟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经营理层作出的与本次非香港公司注册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如有）。经营管理层应将有关事宜进展及时向董事会通报。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终止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自股东会通过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或行使完成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董事会企业管治委员会并选举企业管治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为满足公司上市需要以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下设企业管治委员会。现选举企业管治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陈淡敏女士（主任委员）、曲建先生、何浩培先生。

企业管治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设董事会企业管治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基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对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时，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人士亦可转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等，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生效条件等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以及根据中国境内及香港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制度（包括因应无纸证券市场制度实施所需的修改）的更新而调整《公司章程（草案）》），并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变更、备案事宜。《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且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即同时废止。